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NGUYEN VAN THANG（中文姓名:阮文勝）
　　NGUYEN THE HUNG（中文姓名:阮世雄）
原　　告　NGUYEN THI THUY（中文姓名:阮氏翠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被　　告　瀚鵬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NGUYEN VAN THANG（阮文勝）新臺幣66,690元、NGUYEN THE HUNG（阮世雄）新臺幣59,605元、NGUYEN THI THUY（阮氏翠）新臺幣43,2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0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,690元為原告NGUYEN VAN THANG（阮文勝）、以新臺幣59,605元為原告NGUYEN THE HUNG（阮世雄）、以新臺幣43,200元為原告NGUYEN THI THUY(阮氏翠)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3人受僱被告，因被告積欠薪資，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9日協議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NGUYEN VAN THANG（阮文勝）新臺幣（下同）86,690元、NGUYEN THE HUNG（阮世雄）79,605元、NGUYEN THI THUY(阮氏翠)63,200元，並約定於109年7月20日前分4期清償完畢，詎被告僅於109年4月10日、4月30日分別給付原告3人各5,000元、15,000元，合計各給付原告每人20,000元即未再清償，因分期清償期均

已屆至，被告迄未履行，爰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經查，原告3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3人提出由被告法定代理人簽名之員工薪資確認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紀錄為證，並有被告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3人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3人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3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3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：110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本判決既屬就原告即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770元（即依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

：原告3人前揭聲明請求金額計169,495元，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